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于2024 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号)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 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及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 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	杨雄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7 人
上年末执业人	注册会计师		127 人
员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2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4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4.2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3.30 亿元	

	客户家数	5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41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 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5.35 万元; 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 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胡晓辉,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艳,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2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拟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蔡斌, 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24 年 8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 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邀请招标的选聘结果确定。德皓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执行审计需配备的人力及其他资源、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收费。

2024年度报告审计费 210 万元 (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 2023年减少 55 万元,同比下降 23.91%,另外根据要求 2024年度增加内控审计程序。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 2020 年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4 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 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

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招投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委托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对选聘公司 2024-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进行招标。通过邀请招标的选聘结果确定成交单位为德皓国际,服务期三年,合同根据考核结果一年一签。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选聘过程文件,监督了选聘过程。通过审查德皓国际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信息资料,对德皓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价,认为德皓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德皓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